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80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左岸工社 1215-1218室 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090902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7年 6月 29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C08B 37/10(2006.01) i; C12Q 1/00(2006.01) i		发件日 (年/月/日) 2018年 3月 30日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I1750834JN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申请人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等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3月 23日	受权官员 李岚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62411619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提交提供)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时间)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8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8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8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参考以下文献:

[2] D1: CN 103232558 A (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07.08月2013 (07.08.2013)。

[3] 新颖性:

[4] D1公开了一种制备低分子肝素安达瑞特(即,达肝素钠)精制品的方法,使用粗品肝素钠为原料,以复合酶解和改良的亚硝酸盐降解法为基础,经酶解、氧化、超滤除杂、醇沉除杂、降解、还原、碱氧纯化、超滤精制、冻干步骤制得低分子肝素那曲肝素钙精制品,各步骤的详细操作方法和参数均与本申请独立权利要求1及其从属权利要求2-4中的相同或者参数范围小于本申请权利要求(见D1:说明书第6-30段)。因此,权利要求1-4的技术方案已经被D1公开,权利要求1-4均不具备PCT第33条(2)规定的新颖性。

[5] D1公开了一种制备低分子肝素安达瑞特精制品方法的步骤以及各步骤的详细操作方法和参数均与本申请独立权利要求5及其从属权利要求6-16中的相同或者参数范围小于本申请权利要求。因此,权利要求5-16的技术方案已经被D1公开,权利要求5-16均不具备PCT第33条(2)规定的新颖性。

[6] D1还公开了使用所公开的方法制备的低分子肝素安达瑞特产品,以及所制备低分子肝素安达瑞特的性质,这些性质与本申请独立权利要求17的从属权利要求18所限定的性质相同。在权利要求1-16的方法不具备新颖性的情况下可知,权利要求17、18的技术方案已经被D1公开,权利要求17、18均不具备PCT第33条(2)规定的新颖性。

[8] 创造性:

[9] 由于权利要求1-18不具备新颖性,其也不具备PCT条约第33条(3)规定的创造性。

[11] 实用性:

[12] 权利要求1-18的主题可以在工业中制造和使用,因此具备PCT条约第33条(4)规定的工业实用性。